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2/276

S/18848

7 May 198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9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5月7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以前有关以色列加紧对黎巴嫩南部空中、海上和陆地袭击的各次信件之后，谨通知你：以色列空军于1987年5月6日星期三凌晨再次轰炸西顿市东南郊，目标是该地区一些黎巴嫩和平村庄和巴勒斯坦难民营，尤其是位于西顿市港口以南的本希百勒难民营。根据最新消息，这次轰炸使15人死亡、30人受伤，所有死伤人员均为平民。

以色列海军部队也加紧对蒂尔港和西顿港的封锁，并继续在黎巴嫩领水内对商船采取海盗式行为，阻止其驶入这两个港口。据报，以色列正在采取步骤将位于黎以边境的纳古拉港建成海军基地，作为海法港的后备。

黎巴嫩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这些罪恶的袭击，并要求其对黎巴嫩南部局势的爆炸性发展承担全部责任。黎巴嫩提请联合国及其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注意其根据《宪章》所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 A/42/50.

黎巴嫩政府已发出警告：纵容以色列的侵略行径将使其更加胆大妄为，继续蔑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顽固进行侵略，在黎巴嫩南部开展对该国的阴谋活动。因此，黎巴嫩政府保留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要求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权利。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9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
